

釋示產品為獨家生產之事業分區設置獨家經銷商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9.21.(81)公貳字第01722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9月21日

主旨：台端函請釋示產品為獨家生產之事業分區設置獨家經銷商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函。

二、事業分區設置獨家經銷商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須視具體個案而定，倘無正當理由時，其經本會公告為獨占事業者，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或四款之規定，其非經公告為獨占事業者，可能抵觸同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

三、台端如有具體之個案資料，請提供本會，俾資研判；檢送「公平交易法」乙份，請參考。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08.02公法字第0910007482號令不再援引適用〕